

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校為落實以大數據領航及證據為本位之校務專業治理，提供校務決策支援，確保辦學品質，進而促進校務經營之永續發展，特設置「校務研究辦公室」(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, OIR，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「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、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。
- (二) 設置雲端資料庫，蒐集學生表現、教師表現、校友表現、產學合作、經費效益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資料，並檢視蒐集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三) 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，作為自我評鑑、校務決策、內部控制等之重要參據。
- (四) 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，前瞻導航校務發展。
- (五) 出版本校年度問責報告書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三、本辦公室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督導業務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，為推動本辦公室各項業務，設下列兩組，得視需要設置組長、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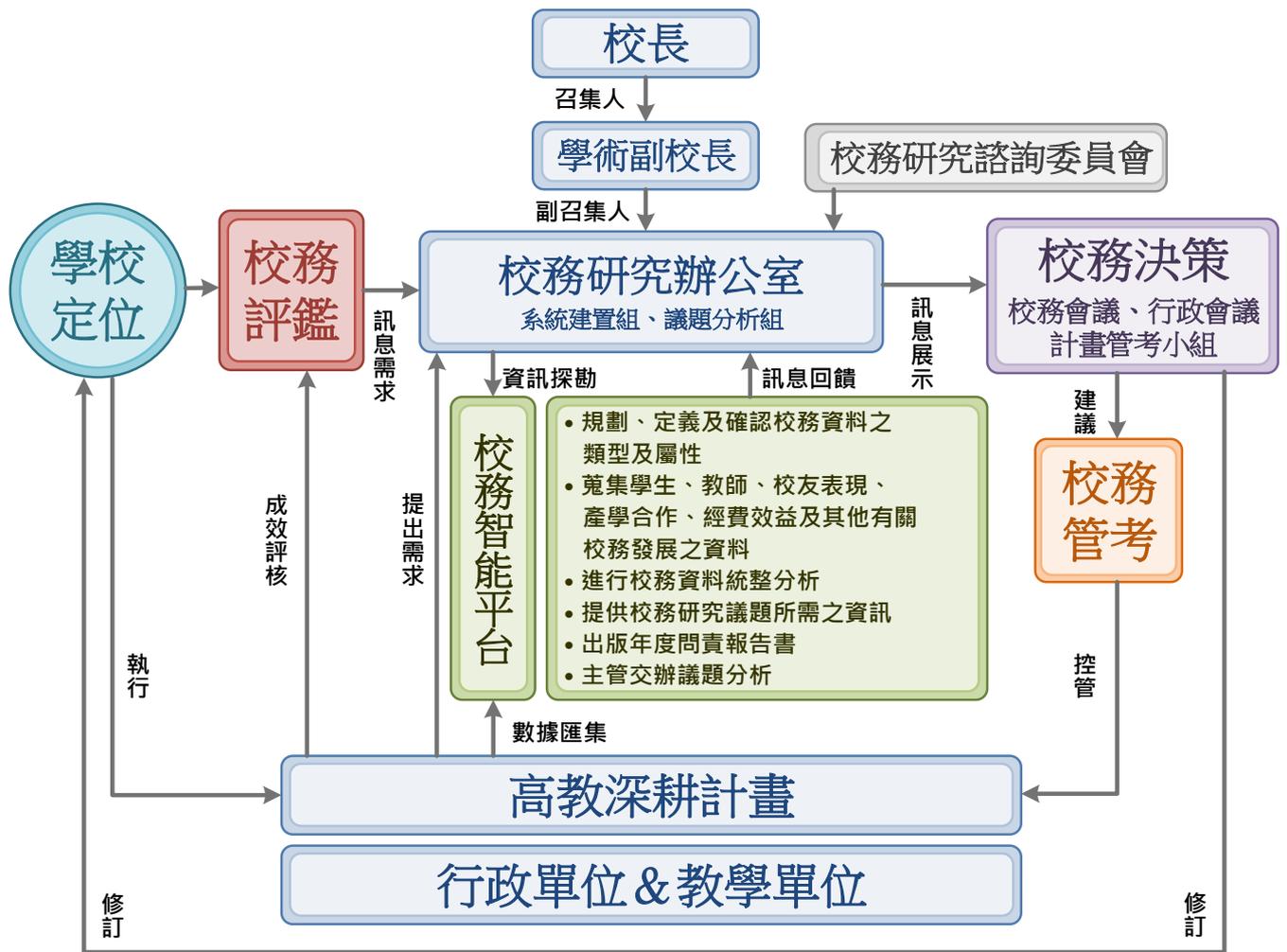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系統建置組：負責校務研究資料之蒐集、彙整與建置，及校務研究系統之管理。
- (二) 議題研究組：負責學生學習成效與校務經營議題之研析與資料探勘，提供校務主管決策之證據支持。

四、為協助本辦公室之研究與發展，設置「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」。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組成，並由校長(或指派適當人員)擔任主任委員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。

五、本辦公室運作經費由校務預算或政府相關計畫經費支付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及運作機制圖